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65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0.98 元/股

发行数量：548,798,757 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院”）100%股份。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及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5、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
- 6、上市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同意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 7、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 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世达壹号”）、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二期”）、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投资”）、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智能”）、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改策源”）、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548,798,757股。

5、锁定期安排

国投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投集团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国投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新世达壹号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日为准）前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大基金二期、湾区智能、建广投资、科改策源、国华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如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在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

下的转让行为不受上述限制。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新世达壹号上层各级合伙人承诺，在新世达壹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之出资份额，或要求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回购其持有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或要求从其所在的新世达壹号/新世达壹号各有限合伙人退伙；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子院 100%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现持有电子院 100%股份。

2、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98 号），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上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48,798,757.00 元，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008,7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11,008,757.00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号），同意上市公司向国投集团发行296,880,827股股份、向新世达壹号发行77,282,154股股份、向大基金二期发行69,854,312股股份、向建广投资发行29,105,962股股份、向湾区智能发行29,105,962股股份、向国华基金发行23,284,770股股份、向科改策源发行23,284,7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548,798,75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登记后股份总数811,008,757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持有电子院100%股份，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述实施情况符合交易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履行了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除重组报告书已披露

的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认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

2.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

3. 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

4.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 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

6.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8.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9. 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重大事项，在相关各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并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及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国投集团	296,880,827
2	新世达壹号	77,282,154
3	大基金二期	69,854,312
4	建广投资	29,105,962
5	湾区智能	29,105,962
6	科改策源	23,284,770
7	国华基金	23,284,770
合计		548,798,757

2、限售期及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上交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新世达壹号

公司名称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BPT4GX0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2 号 4-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 3 层二区 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世达（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66,380.120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大基金二期

公司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N9JK2F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01-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20,4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建广投资

公司名称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NAYRB7M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64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国际俱乐部办公大楼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湾区智能

公司名称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49LC2Y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晓飞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	---

6、国华基金

公司名称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EE5R1N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75（仅限办公用途）（JM）
主要办公地点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云）
出资金额	2,462,417.21868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08-18
营业期限	2016-08-18 至 2026-08-1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7、科改策源

公司名称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U4GK5Q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5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新华 1949 十八幢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科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投集团、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建广投资、湾区智能、科改策源。其中，国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新世达壹号、大基金二期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其余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855,469	44.57%
2	应志江	3,373,700	1.29%
3	罗洪波	2,385,350	0.91%
4	姜华敏	1,844,177	0.70%
5	谭志琴	1,752,500	0.67%
6	陈丽君	1,743,500	0.66%
7	任远	1,727,700	0.66%
8	郑芳萍	1,709,297	0.65%
9	俞锡娟	1,359,500	0.52%
10	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89,438	0.49%
合计		134,040,631	51.12%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3,736,296	51.02%
2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2,154	9.53%
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854,312	8.61%
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9,105,962	3.59%
5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105,962	3.59%
6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84,770	2.8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3,284,770	2.87%
8	应志江	3,462,500	0.43%
9	罗洪波	2,385,350	0.29%
10	姜华敏	1,844,177	0.23%
合计		673,346,253	83.03%

注：1、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数据。

3、根据建广投资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开立沪市证券账户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鉴于建广投资尚未完成沪市证券账户开立，因此采用开立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方式，接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支付对价。建广投资确认并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对价划入未确权账户之日起，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对建广投资的全部股份支付义务即已履行完毕。建广投资将配合办理前述股份由未确权账户划转至建广投资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办理该等手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及成本均由建广投资自行承担。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62,210,000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6,855,469 股股份，占比 44.57%。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国投集团	116,855,469	44.57%	413,736,296	51.02%
新世达壹号	-	-	77,282,154	9.53%
大基金二期	-	-	69,854,312	8.61%
其他股东	145,354,531	55.43%	250,135,995	30.84%
合计	262,210,000	100.00%	811,008,757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0.00%	548,798,757	548,798,757	67.67%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2,210,000	100.00%	-	262,210,000	32.33%
合计	262,210,000	100.00%	548,798,757	811,008,75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告书。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	010-57601802
传真	010-57601802
项目主办人	李俊卿、徐万泽、李金洋、杜云晓
项目协办人	陆永志、李杰、唐堂、张松、范泽宇、张林南
项目组成员	景艳、张琦、李阔、张俊果、王冰、李頔祎、沈韬、宗超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龚牧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焦福刚、陈铃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电话	010-56730159
传真	010-567381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石爱红、朱珊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左东强

（五）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签字资产评估师	汪仁华、史红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7 号）；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98 号）；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